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林姝宜
聯絡電話：(02)2349-2017
電子郵件：sy_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80007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80007433-0-0.pdf、attch2 1080007433-0-1.pdf)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 陳建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秉濤、賴以修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大陸委員會108年3月12日陸法字第10800012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odie@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05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ATRPVFSB(315080000H108090580300-6-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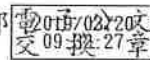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秉濤、賴以修所為驗證簽名式樣一案，敬請轉知貴會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8年3月15日交參字第1080007433號書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8年3月12日陸法字第10800012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知悉。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含附件)、交通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黃馨瑩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4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syhuang@ma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08000122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3000000A108000122101-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林秉濤、賴以修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019/03/13
08:38:10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址：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

承辦人：林美佑 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10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海月（法）字第 10800129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林秉濤、賴以修
簽名式各乙份（如附件），自本（108）年 3 月 8 日啟用
並生效，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

董事長 **張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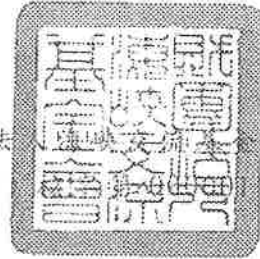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08



會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9)○○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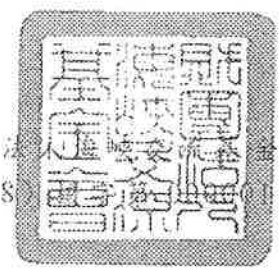
林秉皓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19)○○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 月 ○ 日